附件3-1

申报函

致：东莞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根据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新一代信息技术）电子信息产业项目入库储备的通知》，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（姓名和职务） 代表 申报单位名称 ，提交下述文件及附件资料一式3份申报“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新一代信息技术）电子信息产业项目入库储备”，并保证所提交的资料是真实的、准确的。

申报单位名称：

（公 章）

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（或盖章）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